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县劳动就业服务、落实就业促进政策、提供就业政策咨询等事务性工作。

(二)承担实施再就业与创业工程、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组织创业培训、培育创业平台、转化创业项目、提供创业服务开展创业活动、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和创业扶持政策等事务性工作。

(三)承担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劳动力就业失业信息采集统计工作，逐步建立实名制数据库和失业预警机制。

(四)承担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等事务性工作，做好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服务工作。

(五)承担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等事务性工作，拟订就业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六)承担失业保险参保单位参保登记、人员变更、失业人员待遇发放等经办服务工作;承担失业保险政策性补贴的申报受理、审核、发放工作等事务性工作。

(七)促进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实施就业扶贫，开展劳务协作。

(八)协助做好城镇社区就业服务工作，推动基层就业服务平台建设，确保城镇登记失业率不超出规定值。

(九)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就业服务信息化、便民化和精细化。

(十)承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1. 机构情况

纳入2021年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1个，包含北塔区就业服务中心，本部门无内设机构。

1. 人员情况

 北塔区就业服务中心行政编制人数3人，实有人数10人，其中在职2人，离退休2人，其他人员6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1年我单位基本支出36.92万元，比上年同口径增加24.68万元，增加201.63%。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0.1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85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实际开支总额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本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未发生），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公务接待费实际开支0万元，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2021年“三公”经费实际开支总额比2020年同口径一致，没有发生“三公”经费实际开支。因为我单位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要求，厉行节约，继续严控“三公”经费。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等情况分析。项目支出223.32万元，主要是扶持公共就业服务项目支出，其中，商品服务支出191.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32.22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比上年同口径相比减少38.09万元，下降14.57%，主要原因是严格管理，规范支出，节约支出。

 2、专项管理情况分析。根据《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法律和财政部及省财政厅有关财务规章的规定，严格专项资金的审核与支出。

三、资产管理情况

我单位资产管理由办公室负责，资产采购按程序实行报批采购，统一在政采云平台下单，采购后登记入账，录入资产信息系统，再派发到用人手上。一是我单位资产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政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二是运用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加强资产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三是每年组织一次固定资产资产清查工作，使固定资产检查常态化，确保账、卡、实相符。四是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试编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每月及时通过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上报资产月报电子数据，每年编制一次固定资产年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总额为7.69万元，主要由以下部分构成：流动资产0.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6.5%,主要为其他应收款等;固定资产7.1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93.5%，主要包括办公设备等。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城镇新增就业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以来，全区多项稳定就业举措陆续出台并逐渐发力见效，城镇新增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等，均按进度完成年度目标任务。2021年城镇新增市定任务1567人次，完成1706人次，完成市定全年目标任务1567人的108.87%；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806人，完成市定全年目标任务800人的100.75%；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354人，完成市定全年目标任务330人的107.27%。城镇登记失业率市定任务控制在4.5%，截止目前我区登记失业率2.10%。

2、做好北塔区退捕渔民转产转业和就业服务相关工作。对北塔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提供的11个退捕渔民信息上门入户摸底调查，建立信息库。全面采集退捕渔民就业信息，力求基础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按照“一人一档”建立退捕渔民台账。我区现有建档立卡退捕渔民11个，其中已就业10人（自主创业1人，企业吸纳5人，灵活就业4人），达到法定退休1人；应参加养老保险11人（已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7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4人）。结合摸底调查数据，全面了解掌握贫困劳动力和退浦渔民就业需求，及时将贫困劳动力和退浦渔民就业意愿和就业状态有变化的人员信息在系统中更新，对未就业有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退浦渔民开展“送岗位、送培训、送政策、送服务”活动，引导贫困劳动力、退浦渔民关注使用“湘就业”和“邵阳人才网招聘”微信公众号，使其知晓线上求职应聘操作，在用人单位和贫困劳动者、退捕渔民之间搭建精准帮扶平台，提供一对一就业帮扶。

3、促进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多渠道提供就业岗位。

一是强化扶贫公益性岗位开发。2021年我区继续加大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优先安置“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且能胜任岗位工作的贫困劳动力等。针对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就业难的特点，新开发就业困难人员保洁员公益性岗位86个，待遇1280元/月，其中安置退役军人5人、残疾人20人、就业困难人员61人。

二是加大扶贫车间建设力度。积极引导已建立的8家扶贫车间及2家扶贫基地稳步发展，拓展就业空间，增加就业岗位；加大扶贫车间政策宣传，积极引导各类企业在贫困劳动力较多的乡、镇建设就业扶贫车间，增加就业岗位，拓展就业空间，不断促进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目前8家帮扶车间共开发就业帮扶车间岗位 20余个，共吸纳劳动力就业273人（其中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45人）。按照上级要求，对帮扶车间实行应补尽补、应放尽放的就业补贴政策和稳岗政策，激励脱贫劳动力就近就业。各车间补贴已落实到位。

 4、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推进青年见习计划。2021年组织青年就业见习基地4家，组织青年就业见习23人，完成市定高校毕业生及失业青年见习目标任务20人的115%。发放见习补贴40.25万元。进一步抓实未就业离校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目前我区实名登记2021届离校高校毕业生134人，实现就业率、跟踪回访率、就业服务率三个100%。

5、认真组织就业技能培训调研，加大就业技能培训力度。扎实做好培训前期准备工作，对劳动力培训意愿摸底，突出培训的针对性和使用性，积极引导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参加技能培训，提高我区劳动力就业技能择业能力。2021年共开设了电工、计算机操作、中西式面点、烹饪、家政服务等工种培训班30个班，培训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企业职工等共1496人，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900人次的166.2%，其中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912人次，完成市定年度目标100人次的912%。。

 6、拓展线上线下招聘渠道，为劳动力就业搭建就业平台。 认真落实311方案.广泛收集岗位信息，及时更新岗位，为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贫困劳动力、失业人员等进行人岗匹配，提供311就业服务4169人次，进行就业失业登记1233 人次，其中失业登记640人，开展失业人员“311”服务1989人次。 线上大力推广省“湘就业”、“邵就业”信息平台功能，优化网上办事大厅等网络服务平台，打造集中窗口服务、网上服务、移动服务、自助服务于一体的公共就业服务新模式。线下通过上门招聘、专场招聘、集中输送等方式向劳动者提供就业服务,召开“点亮万家灯火”等7场大型招聘会，致力做好企业和劳动者的“就业红娘”。引进湘窖酒业、连泰鞋业、君志达、东信棉业等65家知名企业参加，涉及加工、职教、制造等多个就业领域，涵盖行政管理、销售、服务、普工等多种职位，共发布企业招聘岗位2598个，为企业输送劳动力近千余人。

7、完成园区用工招工专项行动。自8月以来，通过线上和线下联动的方式，加强园区招工用工行动的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线上充分利用主流新闻媒体积极发声，“邵阳就业服务”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不间断发布招工信息100余场次。线下通过流动广播车、招工宣传海报、宣传手册、村村响等传统宣传载体，多形式、全方位发布企业招工信息，让广大求职者不出村、不出门就能及时了解园区企业招工信息和就业服务政策。截至10月底举办线下招聘会5场，专场招聘会现场近30家企业提供文职、普工、技工、销售、储备干部等多个职位近2000个就业岗位，招聘会现场发放资料10000余份 ，吸引600多名求职者参加，超半数以上人员初步达成就业意向。截止10月底，我区组织推荐输送人员到园区企业应聘680人，成功入职428人，完成总任务350人的122%，其中：邵阳连泰鞋业办理入职登记77人，完成任务数150人的51%。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1年我单位经费开支严格按预算执行，管理制度健全，会计基础规范，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随意借用、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况，重大财务事项经由集体研究决策。按要求执行政府采购，严控支出，开源节流，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均按要求压减，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完善。资产管理安全，固定资产利用率、重点工作完成率等均达到或超过年初计划数，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评分体系，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90分，自评结果为良好。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部门预算编制不够严谨，年中追加比例过大。二是预算执行存在偏差。从预算收支情况看，年初预算与部门决算仍存在偏差，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部分预算资金支付滞后，预算下达需更加及时。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年初预算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销时，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支付及财务核算，预防超支现象的发生。

　　3、加强对相关人员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方面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备注**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 | 预算配置 | 18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3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3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 | 3 |
| “三公经费” 管理 | 3 | ①招待费用明确招待标准和招待人数,1分;②车辆维护、燃油使用政府定点，1分。③制定“三公经费”管理办法，1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 | 2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100%。 | 2 |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 | 2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100%。 | 2 |
| 商品 和服务支出 变动率 | 2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计2分；“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本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100%。 | 2 |
| 重点 支出 安排率 | 2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2分；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不得分。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支出。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2 |
| 非税 收入 管理 | 2 | ①实行收支两条线，1分；②未发生截留、坐支或转移，1分。以上每发现一次违规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 非税 收入 完成率 | 2 | 非税收入完成率100%，2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非税收入完成率=（2021年度非税实际收入完成数/2021年度非税收入预算数）×100%，有减免因素的，以非税局确定的为准。 | 2 |
| 过 程过 程 | 预算执行 | 8 | 预算 完成率 | 2 | 完成率<1，计2分，完成率=1，计1分，完成率>1，不得分。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 1 |
| 资金 结余 | 2 | 结余超过10%（不含），2分；结余在0-10%（含）的，1分；本年超支不得分。 | 本项结余不含未完工项目资金的结转数。 | 1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单位没有制定“三公”经费预算，该项不得分。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2 |
| 政府采购 | 2 | ①编制政府采购年度预算并上报的，0.5分；②追加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0.5分；③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实行政府采购金额/应实行政府采购金额）×100%。应实行政府采金额以《湘财购[2012]27号》文件为标准。 | 2 |
| 预算管理 | 28 | 管理 制度健全性 | 6 | ①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1分；③会计人员、机构按规定设置，1分；④会计基础工作健全，1分；⑤会计档案符合规定要求，1分；⑥项目管理规范（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招投标、制度建立、按时完工等），1分，每发现少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  | 5 |
| 内控制度情况 | 4分 | 内部控制制度完全执行，4分，执行过程中，某个环节（节点）执行不到位的，每个环节（节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 过程 | 资金 使用合规性 | 14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开支）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随意借用、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况。⑤重大财务事项经由集体研究决策；⑥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⑦原始凭证的取得真实有效；⑧无超范围、超预算开支；⑨无超标准发放津补贴、奖金，无用公款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款项。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4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4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4 |
| 资产管理 | 20 | 管理 制度健全性 | 2 | ①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2 |
| 资产 管理安全性 | 16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帐卡、账账、账表（决算报表等）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⑥清查盘点：每年至少清查盘点一次；⑦产权明晰，权证齐全；⑧按标准购置固定资产。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⑨未按时报送2021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的，每延迟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4 |
| 固定 资产利用率 | 2 |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2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1 |
| 绩效管理 | 17 | 目标 管理 | 8 | ①本单位所有专项、项目资金均实行目标管理的，各2分,每少一个专项、项目的，扣1分，扣完为止；②编制并报送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2分；③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目标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7 |
| 绩效 评价管理 | 7 | ①开展2021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专项资金的自评扣1分，扣完为止；②开展2021年度已完工项目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③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1分；④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自评报告材料的，2分。 |  | 6 |
|  |  |  | 评价 结果 运用 | 2 | 根据2021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单位自评情况，向财政报送整改结果并整改到位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2 |
| 产 出 | 职责履行 | 5 | 重点　工作　完成率 | 2 | 该项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2 | 重点工作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 | 2 |
| 工作质量 | 3 | 以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标准，优秀，计3分；良好，2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  | 2 |
| 效 果 | 履职效益 | 4 | 经济 效益 | 2 |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评价。 | 2 |
| 社会 效益 |
| 生态 效益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2 | 90%（含）以上计2分；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不少于30份)。 | 2 |
| 合计 |  | 90 |